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8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83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4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8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公司”)以232.08万元向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国资”)转让三团甘草加工厂资产;以1,013.48万元向阿拉尔三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合国资”)转让十六团甘草加工厂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新农甘草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此次出售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喀拉库勒镇

4、法定代表人:张向明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二)名称:阿拉尔三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十六团办公楼一楼

4、法定代表人:汪文革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资产投资与管理,旅游投资与开发、旅游经营管理、旅游咨询、旅游策划,旅游文化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文化产业投资与开发。

合众国资、三合国资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新农甘草公司所拥有的三团甘草加工厂、十六团甘草加工厂资产。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公允,此次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19]第1022号),本次评估的结果如下:

1、三团甘草加工厂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27.62	44.88	557.40	143.55	229.78	98.67	70.14	219.87
设备类合计	117.51	10.90	124.78	6.23	7.27	-4.67	6.19	-42.85
固定资产—土地		76.11		82.30		6.19		8.13
固定资产合计	445.13	131.89	682.18	232.08	237.05	100.19	53.26	75.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78						
固定资产合计	445.13	76.11	682.18	232.08	237.05	155.97	53.26	204.92

2、十六团甘草厂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804.99	1,192.13	1,521.87	859.55	-283.13	-332.58	-15.69	-27.90
设备类合计	85.01	11.09	66.53	9.59	-18.48	-1.50	-21.74	-13.55
固定资产—土地		136.82		148.30		11.48		8.39
固定资产合计	1,890.00	1,340.06	1,588.40	1,017.44	-301.61	-322.61	-15.96	-24.07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232.08万元向合众国资转让土地使用权(24亩)及附着建筑物、机器设备;以1,013.48万元向三合国资转让土地使用权(44亩)及附着建筑物、机器设备。本次出售资产总额为1,245.56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出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出售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现有7名董事,7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书面报告,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将此次审核意见报告公司监事会。

七、报备文件

(一)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五)评估报告

(六)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8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013.48万元收购阿拉尔三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合国资”)持有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8.22%股权;以760.73万元收购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国资”)持有新农甘草6.17%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农甘草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新农甘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三合国资、合众国资分别持股85.61%、8.22%和6.17%。三合国资、合众国资分别以1,013.48万元和760.73万元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农甘草的股权。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三合国资、合众国资拥有的新农甘草8.22%、6.1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农甘草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喀拉库勒镇

4、法定代表人:张向明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二)名称:阿拉尔三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十六团办公楼一楼

4、法定代表人:汪文革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资产投资与管理,旅游投资与开发、旅游经营管理、旅游咨询、旅游策划,旅游文化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文化产业投资与开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法定代表人:李洪斌。

3、住所:新疆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园新越路388号。

4、注册资本:16,969.00万元。

5、经营范围:甘草种植、加工、甘草收购、销售、进出口;甘草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化妆品提取物、甘草浸膏(粉)、甘草酸单铵盐、甘草甜味素(R-19、R-21)、甘草流浸膏、甘草抗氧物(甘草黄铜)、甘草霜、甘草酸一钾、甘草酸二钾、甘草酸三钾、甘草酸钠盐、光甘草定、甘草锌、甘草多糖、甘草素、甘草酸、甘草次酸、甘草酸粉、甘草饮片、甘草酊、甘草酸胺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民族药、沙生植物提取物及衍生物、红枣浸膏的研发、生产、销售。

6、经新农甘草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众国资与三合国资股权转让的议案,本公司为减少其他竞争者获取公司竞争优势的机会,确保新农甘草公司的产出和价格可以完全控制,本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7、新农甘草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新农甘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5.61%	14,527
2	阿拉尔三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22%	1,395
3	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7%	1,046
合计		100%	16,969

8、新农甘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2019年11月1日(万元)	2019年10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23,514.68	23,517.89	20,685.30
负债总额	10,774.40	10,774.40	8,795.74
净资产	12,740.28	12,743.49	11,889.56
营业收入	3,648.75		3,159.31
净利润	-1,091.77		-853.93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标的评估情况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公允,此次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19]第1022号),本次评估的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553.28	5,629.31	76.03	1.37
2	非流动资产	15,132.02	15,495.88	363.86	2.40
3	固定资产	13,417.30	13,703.75	286.45	2.13
4	无形资产	1,469.45	1,546.85	77.40	5.2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8	245.28	0.00	0.00
6	资产总计	20,685.30	21,125.19	439.89	2.13
7	流动负债	8,054.62	8,054.62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741.12	741.12	0.00	0.00
9	负债合计	8,795.74	8,795.74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889.56	12,329.45	439.89	3.70

10、新农甘草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分别以760.73万元收购合众国资6.17%的股权;以1,013.48万元收购三合国资8.22%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总额为1,774.21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基于本公司产业发展思路,完成对该公司的控股后,有利于调整该子公司的运行模式,推动公司该产业的资产整合与运行结构的整合,提升控股子公司新农甘草的运行效率,盘活公司现控制存量资产与利用效率,从而更为有效地控制新农甘草的产出和价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农甘草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新农甘草的财务报表在收购前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现有7名董事,7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收购基于公司产业发展思路,完成对新农甘草的控股后,能够推动公司产业的资产整合与运行结构整合,提升控股子公司运行效率,盘活公司现控制存量资产与利用效率,从而更为有效地控制新农甘草的产出和价格。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保障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产业布局需求,收购有利于调整新农甘草的运行模式,推动公司该产业的资产整合与运行结构的整合,提升控股子公司运行效率,盘活公司现控制存量资产与利用效率,从而更为有效地控制新农甘草的产出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书面报告,采取非公开交易的方式,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将此次审核意见报告公司监事会。

七、报备文件

(一)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五)评估报告

(六)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54,001,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34,931,516股的66.352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421,7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32,219,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5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30,751,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1%。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分配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5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期权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7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76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21,782,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9,984,141股,反对2,234,885股,弃权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16,4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18%;反对2,234,8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6%;弃权2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郭克军、姚启明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系公司员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公司员工	2019-05-27	买入	2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上述核查对象买入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共同向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49%,派雷斯特持股51%。公司参股公司鼎派机电为减少自身资金压力,同时充分利用乐德投资在资本市场及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与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乐德”)共同对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之炬”)增资,其中南京乐德的增资金额为1.2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南京乐德持有鼎之炬的股权比例为15.78%。鼎之炬以本次增资款项通过设立在德国的子公司Cloo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SPV”)收购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Cloos公司收购项目”)。

鼎之炬引入并购基金计划及Cloos公司收购项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规定,现对参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二、进展情况

南京乐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JF672),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